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20〕12号

关于综合开展2020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督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做好秋季开学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经研究，定于9月7日至11日综合开展2020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1. 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二、督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督查方式

采取各设区市交叉检查的方式。

四、视频会议有关要求

1. 会议时间

2020年9月6日(星期日)下午15:00。

2. 会议地点

主会场: 江西教育发展大厦308视频会议室;

分会场: 各设区市教育局。

3. 参会人员

主会场: 委厅有关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分会场: 交叉检查组全体人员。

4. 为保障视频网络通畅,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安排专人于9月6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对电视电话会议设备进行调试。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吴思思,电话:18070029036。

五、其他事项

1. 设区市交叉检查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负责同志带队,小组人员3-4名,请于9月3日(星期四)中午11:30前将《交叉检查人员和迎检联络员名单》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详见附件2)。

2. 交叉检查组人员工作用车由各设区市统一安排，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3. 请检查组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规定。

4. 检查组每天对相关受检市、县（区），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情况进行总结，特色亮点不少于3个，存在问题不少于5个。特色亮点和问题清单、佐证材料（含图片）须于检查当日23:00前上传至江西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http://jydd.jxedu.gov.cn>）。请各组于9月16日（星期三）11:30前，将督查报告由组长签字后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亮，电话：86756282，邮箱：jytdds@126.com。

- 附件：1. 2020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内容
2. 2020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交叉检查分组安排
3. 2020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交叉检查组人员和迎检联络员名单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2020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内容

一、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

(一)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 科学制定开学方案。是否落实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原则基础上，按照“一校一案”的要求，科学研制秋季开学方案和应对疫情突发预案；是否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安全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是否落实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的有关要求；是否做好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来赣返赣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管理服务；是否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是否统一安排好新生接送、报到等各环节的防控防护措施；是否做好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和排查。

3. 强化健康宣传教育。各地各校是否将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开学健康教育内容，是否开展科学普及健康知识。

4.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学校是否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是否形成教育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与学校“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5. 校园环境卫生情况

(1) 校园环境整治情况。学校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是否按要求定期清理和消杀；是否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2) 垃圾分类管理情况。校园垃圾是否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日常使用废弃口罩是否按生活垃圾处理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二)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及校园和周边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工作情况。是否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赣教勤字〔2020〕4号）并制定了工作方案；是否开展节约专题教育及情况；是否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及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精细化管理及情况；是否建立和完善制止浪费师生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及情况。

2. 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开展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是否落实校长（园长）陪餐制度、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教师与学生同餐制度以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登记制度、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

登记制度；学校是否存在侵害学生伙食费用的情况；食品加工制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3. 学生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情况。是否通过招标程序准入，与学校签订合同、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符合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4. 寄宿制学校超市（小卖部）食品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安全保障情况。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超范围经营，不出售腐败变质、超出保质期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要求的食品。

5. 学生食堂管理情况。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市、区）学校食堂是否对外承包，开学开餐准备是否到位，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是否安全，规范。各高校是否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学生食堂建筑设施是否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

（三）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1.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是否建立校、院系两级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危险品管理、档案、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废弃物是否分类，是否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约处置实验废弃物；是否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2.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寄宿制学校是否实现一人一床。是否建立了新生入学床上用品、生活用品购置的监管机制。

3. 化解大班额、大校额的情况。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班额达到国家和省定规定办学条件标准，小学一二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七八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及义务教育其它年级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56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5%以内的情况；普通高中4000人以上规模校数量下降。

4. 小区配套幼儿园转为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障情况。是否按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是否按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收取费用。

（四）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情况

1.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校园周边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

部门是否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高危人员进行重点排查。

2. 学校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建设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保卫人员情况报县（区）教育、公安部门备案，建立完善门卫管理制度等要求是否落实。学校是否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及学校大门外一定区域内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寄宿制校园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是否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是否校车接送学生超员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情况；学校门口是否设置防冲撞设施，道路设置警示牌、减震带。

4.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是否对今年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水毁校舍及时进行修复重建。

5.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开展以防溺水、校园欺凌治理、消防等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落实，确保防溺水等工作在师生中入心入脑；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

效情况。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

6.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高校国际留学生管理情况。留学生管理、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是否完善；国际学生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情况。学校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领导机构，制定学校管理规定，健全国际留学生学籍档案；是否建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五）关心关爱情况

1. 控辍保学情况。核查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校、返校就读情况，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以及资助情况，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不失学辍学；核查学校是否及时更新在校学生学籍状态，确保做到“人籍一致”；核查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情况，对厌学、劝返复学等重点学生实施动态监测，防止辍学反弹。

2. 关爱学生情况。学校是否安排专人，建立专门台账，做好防疫一线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及学习上有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工作。

3. 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情况。学校是否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

心理援助。

（六）减轻中小学负担情况

是否建立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审批制度；是否统筹教育宣传类等活动进校园；是否减轻抽调借用教师等工作的负担。

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一）挂牌督导信息系统

1. 信息系统是否实现了开展工作部署、向学校下达整改通知或改进意见等工作。

2. 责任区督学是否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等工作。

（二）责任区督学工作室

1. 督学工作室办公设备配备情况。

2. 责任区督学工作档案管理情况。

3. 查看责任督学工作手册（工作日志）和案例，了解该责任区责任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制定、工作记录、意见反馈、报告撰写和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三）学校挂牌情况

中小学校（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覆盖情况；责任督学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无遮挡，公示牌上标注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等。

附件 2

2020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交叉检查 分组安排

| 组别 | 受检设区市、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
|---------|-------------------|
| 南昌组 | 景德镇市 |
| 九江组 | 南昌市 |
| 景德镇组 | 鹰潭市 |
| 萍乡组 | 宜春市 |
| 新余组 | 吉安市 |
| 鹰潭组 | 上饶市 |
| 赣州组 | 萍乡市 |
| 宜春组 | 抚州市 |
| 上饶组 | 九江市 |
| 吉安组 | 赣州市 1 组 |
| 抚州组 | 新余市 |
| 督查组 | 赣州市 2 组 |
| 普通本科高校组 | 在昌本科高校 |
| 职业院校组 | 在昌职业院校 |

附件 3

2020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交叉检查组人员和迎检联络员名单

设区市：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迎检联络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督查组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组长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联络员 | | | |